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378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3787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378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辦理「2026身心障礙
兒少意見交流大會」簡章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並鼓勵
身心障礙兒少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500369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7月2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。

(二)地點：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一福華文教會館14樓貴
賓廳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30號）。

(三)報名對象：全國18歲以下之身心障礙兒少。

(四)相關資訊請參閱簡章 (<https://pse.is/8wrsvz>)。

三、聯繫窗口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蕭珮珊研發
專員，電話：02-25110836，[peishan@npo.enable.org](mailto:peishan@npo.enable.org.tw)。
tw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活動相關附件1份。

輔導室 115/04/28 14:49



1150003114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4/28 文章
13:43:25 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子
公
務
機
關

裝

訂

線

38